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受扣押人 林素玉

被 告 林志明

李家熒

游芷芸

吳佳玲

林熙娜

楊洧翔

林岳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張忠孝

07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115年度重訴字第2
08 2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准予發還林素玉。

11 其餘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扣押人林素玉(下稱聲請人)所涉
14 犯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3323
15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並無違法行為，且如附表所示扣押
16 物，與本案無關，應無留存之必要，請法院准將上開扣押物
17 發還予聲請人等語。

18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
19 得酌量扣押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
20 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
21 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
22 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
23 物，又有無留存必要，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需要及訴訟進
24 行程度，予以妥適裁量並繼續扣押，俾供審判程序或日後執
25 行程序得以運行。

26 三、經查：

27 (一)准許部分

28 本院審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依卷存證據資料，
29 尚難認與被告等人本案被訴犯行具有直接關聯，非屬證明本
30 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之證據，亦非屬於違禁物、供本案犯罪所
31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因本案犯罪所得變得之物。又本院就此

01 部分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函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表
02 示該手機業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進行數位採證，惟
03 尚與本案無涉，是否發還請本院依職權審酌等語，有臺灣臺
04 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6日中檢介秉114偵63323字第1159029
05 926號函在卷可稽。故尚難認有繼續留存該手機之必要。從
06 而，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手機，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二)駁回部分

09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帳戶內款項，本案起訴書犯罪
10 事實三已敘明被告林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背信
11 之犯意，將艾康明集團旗下各間公司帳戶內之款項轉入聲請
12 人名下帳戶，共計新臺幣350萬30元，並主張此部分屬被告
13 林志明之犯罪所得，據以聲請宣告沒收。則上開扣押物所涉
14 款項流向、財產歸屬及與被告林志明本案被訴犯罪事實間之
15 關聯性，均尚待本案審理程序進一步釐清；又該等財產是否
16 實質上為被告林志明所有，或是否屬於其本案犯罪所得或財
17 產上利益，並有作為將來沒收、追徵保全客體之必要，亦非
18 現階段即可遽予排除。況本案目前尚在準備程序階段，被告
19 林志明對被訴犯罪事實仍有爭執，其涉案部分並有相關證據
20 待行調查；本院就上開扣押物有無發還必要函詢檢察官意見
21 後，檢察官亦表示為保全將來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目的，
22 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6日
23 中檢介秉114偵63323字第115902992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
24 卷一第389至390頁）。是以上開扣押物與本案犯罪事實及將
25 來沒收、追徵執行之關聯性尚未排除，並仍有隨訴訟程序進
26 行而續行調查之可能，自不宜於審理程序尚未終結前逕予發
27 還。從而，為保全日後審判調查及將來執行之需要，應認上
28 開扣押物仍有繼續留存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
29 物，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30 四、綜上，本件聲請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03 法官 陳惠民
04 法官 林忠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呂偵光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0 附表：

11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林素玉 iPhone16promax 手機1支	起訴書附表3編號B2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 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起訴書附表4編號30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 000000000號臺幣帳戶	起訴書附表4編號31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 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附表4編號32